

南投縣親子館入館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府授社婦字第1150047807號函頒

一、服務對象：

0至6歲嬰幼兒(學齡前)及其照顧者，並以0至未滿3歲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服務時間：

(一)週二至週六，第一場次9:00至12:00；第二場次13:00至17:00。週日、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館舍使用及教玩具借用時間，依各館舍自行規定。

三、統一入館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入館、參加活動者，如工作人員需查驗嬰幼兒相關正本證件(請出示可證明幼兒年紀之文件：戶口名簿或兒童健保卡正本)。

(二)入館使用時，1位幼兒須至少1名成人陪同入館，至多2名成人。

(三)入館時幼兒及照顧者皆需手部消毒、量測體溫。為維護館內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如有發燒、感冒、體溫測量超過 37.5 度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未康復者，謝絕入館，以避免疾病傳染。因學校或機構辦理腸病毒停課或停托未受感染幼兒，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暫勿入館。

(四)入館及參與活動課程時，為維護活動室內之衛生清潔品質及遊戲安全，請家長及幼兒穿著清洗後之襪子。

(五)為維護館內使用空間的品質，請將背包、提袋(超過B4大小)放入置物櫃中。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親子館不代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恕不負責。

(六)為維護空間整潔，館內全面禁止飲食。照顧者對幼兒在館內期間需負完全之清潔責任，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七)為確保幼兒安全及增進親子互動，在館期間照顧者應全程陪同幼兒，避免發生危險，照顧者請勿擅自離開或委託他人照顧幼兒。

(八)於館內活動時請放慢腳步、輕聲細語，切勿奔跑喧嘩，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九)為維護個人肖像權，請勿拍攝他人影像。

(十)為維護大眾利益與使用品質，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親子館得隨時請其離場。

(十一)關於其他使用規則，請務必詳閱並遵循各區親子館使用規則及南投縣親子館使用規則暨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四、南投縣親子館活動及課程

(一)欲取消嬰幼兒活動課程，務必3日前告知，以利遞補。

(二)嬰幼兒活動課程活動開始未到者，為維護上課品質恕不得入場，將依序遞補到場者。

(三)預約親子館活動、入館預約而未到，滿3次紀錄者，將停止相關課程活動報名及入館預約資格1個月。

(四)選擇嬰幼兒參與之課程將由親子館人員評估建議，為培養嬰幼兒學習秩序性，課程之預約參與不可隨意更換變動。

(五)參與課程活動中，為增進幼兒與照顧者間的親子關係，請陪伴者未得允許禁止拍照或攝影。入館遊憩不在此限，但為維護個人肖像權，未經同意請勿拍攝及上傳他人影像，也鼓勵陪伴幼兒一同遊憩，將時間留給寶貝喔！

(六)嬰幼兒活動課程以1至2位成人陪同為原則，請遵循上述活動規則，以維持良好上課品質。

五、南投縣親子館教玩具及圖書借用

(一)須辦理「使用證」始得使用借用服務，使用證辦理方法：

1. 辦證資格：育有0-6歲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準爸爸媽媽、合格登記之托育人員，且須設籍南投縣，或於南投縣居住或工作。

2. 本人需親自至現場辦理。

3. 辦證所需文件：(請先備齊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家長與幼兒不同戶籍者，需檢附兩份)

(3)申請人一吋照片2張。

(4)合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乙份。(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時須檢附)

(5)孕婦健康手冊預產期頁之影本乙份。(準爸爸、媽媽申請時須檢附)

(6)租屋證明或可供證明之工作文件。(未設籍本縣，僅於南投縣居住或工作申請時須檢附)

4. 辦證時間：每週二至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5. 借用證期限：

自辦理日起至嬰幼兒年滿6歲止（滿6歲未上小學前皆可使用），居家托育人員之借用證與「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效期相同。

(二)教玩具及圖書借用規定：

1. 於親子館借閱書籍及教玩具，每卡每次只能借教玩具、桌遊1樣，書籍1本為原則，借閱期限為14天(含假日)(例如：115年10月01日當日借用教玩具，最後期限為115年10月14日當日需歸還。)，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教玩具、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並且不提供續借服務。
2. 使用證遺失須本人親自到現場辦理補證。
3. 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逾期1天即停止借閱1天，以此累計類推。長期逾期（逾期15天以上）者，暫停借用權2個月，以此類推。
4. 借用教玩具均由親子館人員代為拿取，並請遵守各教材借用之注意事項，雙方確認教玩具狀況與數量使得借用，歸還時雙方需再次確認教玩具狀況與數量。
5. 若遇毀損、遺失情形，辦證者請至原借閱館舍辦理賠償事宜，以自行購回原版本、樣式為原則賠償。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親子館有權終止借閱權利，並依法送辦。

南投縣親子館使用規則暨家長同意書

壹、服務與限制

- 一、親子館服務對象為0至6歲嬰幼兒(學齡前)及其照顧者，並以0至未滿 3 歲為優先服務對象。凡入館、參加活動前，如有必要需出示嬰幼兒相關身分證件(請出示可證明幼兒年紀之文件 (戶口名簿)；兒童健保卡正本或會員證)。
- 二、入館使用時，1位幼兒須至少1名成人陪同入館，至多2名成人。
- 三、入館及參與活動課程時，為維護孩子於活動室內之衛生清潔品質，請家長及幼兒著清洗後初次穿之襪子。
- 四、入館時幼兒及照顧者皆需消毒、量體溫。為維護館內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如有發燒、感冒、體溫測量超過 37.5 度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未康復者，謝絕入館，以避免疾病傳染。
- 五、為保持館內整潔，全面禁止飲食，除部分區域可飲用開水及牛奶外，照顧者對幼兒在館內期間需負完全之清潔責任，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貳、借閱公約

- 一、首次入館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供給工作人員查驗。
- 二、辦證者可於親子館借閱書籍及教玩具最多2樣，其中教玩具僅可借1樣，書籍最高可借1本，借閱期限為 14 天(含假日)，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教玩具、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並且不提供續借服務。
- 三、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逾期1天即罰停止借閱1天，以此累計類推。
- 四、借閱教玩具均由親子館人員代為拿取，並請遵守各教材借閱之注意事項；繪本採開放借閱，欲借閱者請拿取後至櫃檯登記；非借閱區教玩具及書籍暫不外借。
- 五、若遇毀損、遺失情形，辦證者須賠償相同品質之書籍或教玩具，請至原借閱館舍辦理賠償事宜，並可帶回損壞之書籍或教玩具。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親子館有權終止借閱權利。

參、課程活動公約

- 一、嬰幼兒活動課程以1至2位成人陪同為原則，請遵循上述活動規則，以維持良好上課品質。
- 二、課程活動使用規則：
 - 1、欲取消嬰幼兒活動課程，務必3日前告知，以利遞補。
 - 2、課程活動開始未到者，為維護上課品質恕不得入場，將依序遞補到場者。

3、預約親子館活動而未到，滿3次紀錄者，將停止相關課程活動報名及入館預約資格1個月。

三、選擇嬰幼兒參與之課程將由親子館人員評估建議，為培養嬰幼兒學習秩序性，課程之預約參與不可隨意更換變動。

四、參與課程活動中，為增進幼兒與照顧者間的親子關係，請陪伴者未經允許禁止拍照或攝影。入館遊憩不在此限，但為維護個人肖像權，未經同意請勿拍攝及上傳他人影像，也鼓勵陪伴幼兒一同遊憩，將時間留給寶貝喔！

★為保護自己也愛護別人，成人或幼兒有生病現象請休息 1 個月，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本人已詳細瞭解此規則說明，同意以上規定。

首次入館會員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人員簽名：_____